
关于调整南方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金 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75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日 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3 月 18 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5 年 3 月 18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 年 3 月 18 日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 A	南方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 C	南方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 I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17523	017524	021115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30 万元	30 万元	30 万元

注：本基金此次调整仅针对本公司直销渠道个人投资者，其他业务保持不变。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自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将调整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本基金 A 类、C 类及 I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调整后本公司直销渠道个人投资者限额 30 万元。

(2) 自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如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 A 类、C 类及 I 类基金份额超过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 类、C 类及 I 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 3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C 类及 I 类基金份额超过 30 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

(3)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渠道及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限制，请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南方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4) 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 本基金设置基金总份额上限为 5 亿份，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南方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

(6)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